

合同编号: H110Y-H7-20220004

博鳌互通交叉口和十八坡路口交通管理设施
提升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服务合同

采购人: 琼海市公安局
住所: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供应商: 海南艺海绿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中新大厦

第一章 合同

甲方（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海南艺海绿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3月18日博鳌互通交叉口和十八坡路口交通管理设施提升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服务（项目编号：HNDY-2020004）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标志杆改造（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杆件） | | | 项 | 1 | 80,000.00 | 80,000.00 |
| 2 |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立杆 | 325x14x7000mm | 沧州祥路 | 杆 | 4 | 32,000.00 | 128,000.00 |
| 3 |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 | 4000mm*2500mm | 南京赛康 | 块 | 7 | 116,000.00 | 812,000.00 |
| 4 |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 | 1500mm*1200mm | 南京赛康 | 块 | 13 | 20,000.00 | 260,000.00 |
| 5 | 拆除指路标志杆 | | | 杆 | 7 | 8,000.00 | 56,000.00 |
| 6 | 拆除电警杆 | | | 杆 | 4 | 8,000.00 | 32,000.00 |
| 7 | 服务器 | PowerEdge R730 | 戴尔（中国） | 台 | 2 | 35,000.00 | 70,000.00 |
| 8 | 4G 通讯模块 | USR-GPRS232-7S3 | 南京赛康 | 台 | 29 | 1,000.00 | 29,000.00 |
| 9 | 智慧交安设施控制平台 | V1.0 | 科创交通 | 项 | 1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 | 链路联接 | | | 项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 11 | 电缆 RVV3*2.5 | ZR-RVV | 广胜珠江 | 米 | 500 | 70.00 | 35,000.00 |
| 12 | 电缆 RVV3*1.5 | ZR-RVV | 广胜珠江 | 米 | 300 | 60.00 | 18,000.00 |
| 13 | 电警及卡口等设备拆卸 | |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 14 | 电警及卡口等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 | | 项 | 1 | 105,000.00 | 105,000.00 |
| 总价(小写): ¥2,775,000.00 | | | | | | | |
| 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正 | | | | | | | |

标的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 履约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金额 832,500 元。
材料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 1,387,5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金额 83,250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金额 555,000 元。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
2. 验收标准：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 年维护，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六、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项目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8日